

湖北省2012年导游考试笔试考场规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6/2021_2022__E6_B9_96_E5_8C_97_E7_9C_812_c34_636394.htm

考场规则

- 1、在考试前30分钟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经监考人员核实身份后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。
- 2、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不得进入考场；开始考试90分钟内不得交卷、退场；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3、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，开考后应考人员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- 4、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，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- 5、试卷发放后，考生必须首先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、准考证号，用2B铅笔在准考证号对应位置填涂，不得做其他标记；同时在题本的封面右上角处写上本人的准考证号。听统一铃声开始答题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- 6、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题本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- 7、笔试一律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；未按规定用笔作答的按零分处理。
- 8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题本、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。
- 9、考试结束铃响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。考生交卷时应将题本、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清点验收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题本和答题卡带出考场。
- 10、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

人员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考生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一、凡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均属违纪行为。二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当场发现经警告仍不改正的，责令其离开考场，并给予其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（由巡考带其到停考室，直至开考90分钟后方可离开）；事后发现的，由省旅游局导考办给予其该科目（场次）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：（一）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；（二）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，或者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的；（三）不按规定填写（填涂）本人信息的；（四）未用规定的答题用笔作答的；（五）故意损毁题本、答题卡，或者将题本、答题卡带出考场的；（六）在答题卡上做特殊标记的；（七）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。三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，并由省旅游局导考办给予其2年内不得报考导游资格证的处理：（一）抄袭、协助抄袭的；（二）由他人替考或者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（三）持假证件参加考试的；（四）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、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；（五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四、在考试或阅卷过程中认定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，并由省旅游局导考办给予其3年内不得报考导游资格证的处理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串通作弊或者有组织作弊的；（二）考生的答卷经认定属雷同答卷的；（三）本人离开考场后，在该考试结束前出卖考试答案的；（四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、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。五、对考生的违纪违规行为当场处理的，由两名以上考试工作人员予以记录，签字并存档。对考

生违纪违规行为事后认定与处理的，应当制作《违纪违规行为告知书》，告知书应送达考生，或者以公告形式送达。六、考生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无理取闹，扰乱考场秩序，辱骂监考人员、其他考生，威胁他人安全，触犯国家法律，应移交司法、公安部门处理。七、考生未在答题卡规定位置上答题的，该科目（场次）成绩按零分处理。相关推荐：

#0000ff>2012年湖北导游考试准考证打印入口 #0000ff>关于湖北省2012年导游资格考试考点安排的通知 #0000ff>导游资格考试备考专题 #0000ff>2012年全国导游资格证考试各科模拟预测试题及习题 #0000ff>2012年导游基础知识章节习题7套 #0000ff>练习题3套及答案 百考试题2012年推荐：#ff0000>添加导游应用中心平台 助您轻松备考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